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从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升公开水平入手，切实加强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加强沟通交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4 条，转载发布政策法规 2 条，规划计划 3 条，机构领导和机构设置 1 条，财政资金 2 条，新闻媒体发布 4 条，政策解读 2 条，工作动态 40 条，通知公告 11 条，专题专栏 4 条，部门下载 5 条，公开指南、年报 2 条。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宗。我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申请事项和内容进行审查，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对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并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耐心解释，规范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职责和范围，明确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形式与内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办理期限以及不予公开的情形等内容。在具体工作中，我局认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局官方网站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和完善，保证网站内容的及时性、有效性和整体性。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及时查漏补缺。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统筹协调工作，具体抓好工作落实。二是畅通发布渠道。通过龙岗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机构职能、工作计划及总结、资金信息、通知公告、政务动态等信息。同时，在单位办公楼大厅处，设置公告栏，及时公布最新公示、公告等文件。三是在官方网站首页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定期进行随机抽查，以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5						5
(七)总计		13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随着社会的发展，公民对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意识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公开队伍的人数及素质还需加强。下一步要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二是信息公开的群众参与度有待提升。目前信息公开的途径较为单一，主要是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手段向群众传播政策，人民群众参与到政策的决策中较少。下一步要积极推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年度我单位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